

之報告書<sup>2</sup> 以及關係管理當局就報告書所提之意見<sup>3</sup>，

一. 備悉此項報告書及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 對視察團代表理事會所完成之工作表示贊許；

三. 促請各方注意理事會第十七屆會就法管多哥蘭情況擬定其本身結論及建議時，曾參酌該視察團之意見及結論暨管理當局對視察團論見所發表之意見；

四. 決定將來審查有關該託管領土之間題時，繼續參酌此等意見及結論；

五. 請管理當局對該視察團之結論以及託管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此結論之評議，予以最審慎之考慮；

六. 茲依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決定將視察團報告書連同管理當局提出之意見及本決議案一併印行<sup>4</sup>；

七. 請秘書長設法儘早刊印各該文件。

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  
第六九八次會議。

### 一三七三(十七). 一九五五年聯合國英管喀麥龍及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視察團報告書

託管理事會，

業於第十七屆會審查一九五五年聯合國英管喀麥龍及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視察團所遞各項報告書<sup>5</sup>，以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就英管喀麥龍報告書提出之意見書<sup>6</sup>，及法蘭西代表就法管喀麥龍報告書口頭提出之意見，

一. 備悉各項報告書及關係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 對視察團代表理事會所完成之工作表示贊許；

三. 促請各方注意理事會第十七屆會就各該領土情況擬定其本身結論及建議時，曾參酌該視察團

<sup>2</sup> T/1211。

<sup>3</sup> T/1228。

<sup>4</sup>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二號。

<sup>5</sup> T/1226, T/1231。

<sup>6</sup> T/1234。

之意見及結論暨管理當局對視察團論見所發表之意見；

四. 決定將來審查有關各該託管領土之間題時，繼續參酌此等意見及結論；

五. 請關係管理當局對該視察團之結論以及託管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此結論之評議，予以最審慎之考慮；

六. 茲依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決定將視察團各項報告書連同英聯王國政府提出之意見書及本決議案一併印行<sup>7</sup>；

七. 請秘書長設法儘早刊印各該文件。

一九五六年四月五日，  
第六九九次會議。

### 就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三七四(十七). Otto Werner 之繼承人所遞請願書 (T/PET.2/194 and Add. 1-4)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英聯王國審查 Otto Werner 之繼承人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 (T/PET. 2/194 and Add.1-4, T/OBS.2/24, T/L.638)，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及其特派代表之陳述，略稱坦干伊喀政府依據一九五四年第五十三號敵產(最後處置)令第九節(二)之規定，可考慮對償還 Mr. Werner 遺產之款項，接受關於給付該款利息之請求；

二. 認為管理當局處理請願人各項請求之舉措完全妥善；

三. 決定理事會無須提出建議。

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  
第六九八次會議。

一三七五(十七). Mr. Neville Gontier 所遞請願書(T/PET.2/195)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英聯王國審查 Mr. Neville Gontier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 (T/PET. 2/195, T/OBS.2/26, T/L.638)，

<sup>7</sup>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四號。此項補編並將託管理事會第十七屆會閉會後收到之法國政府意見書一併載入。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略稱：

(a) 請願人並未就政府當局拒絕發給 A(一)類許可證一事，行使向高等法院上訴之權利；

(b) 如請願人能符合移民律例所規定之條件，而不復援引永久居留權作為申請入境之根據，則坦干伊喀政府對其申請及取得進入該領土之許可證，並無反對或留難之處。

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  
第六九八次會議。

一三七六(十七). Washambala 族代表所遞請願書 (T/PET.2/196 and Add.1 and 2, T/COM.2/L.24)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英聯王國審查 Washambala 族代表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 (T/PET.2/196 and Add.1 and 2, T/COM.2/L.24, T/OBS.2/16, T/OBS.2/24, T/OBS.2/27, T/L.638)，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 查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一(十五)曾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所稱 Kimweri Mputa Magogo 會長係嚴格按照習慣法獲極大多數票而當選一節；

三. 察悉情勢已大有改善，並盼請願人能設法與現任會長融洽相處，且與部族內其他人士合作推進民主機關之工作。

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  
第六九八次會議。

一三七七(十七). Meru 族人民協會代表所遞請願書 (T/PET.2/197)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英聯王國審查 Meru 族人民協會代表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 (T/PET.2/197, T/OBS.2/29, T/L.638)，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 希望有關人士體念管理當局與 Mr. Focsaner 遺產管理人為供應當地人民所需之田地已作重大之努力，從此能與管理當局合作，儘量充分利用其現有或日後可能取得之田地。

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  
第六九八次會議。

就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  
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三七八(十七). Mr. Barnabé Ntunguka 所遞請願書 (T/PET.3/81)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 Mr. Barnabé Ntunguka 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 (T/PET.3/81, T/OBS.3/14, T/L.654)，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及其特派代表之陳述，據稱：

(a) 請願人之茅舍已在其提出請願書之日以前予以修葺；

(b) 關於法院受理中之案件，彼如有重要證據，即應告知司法當局。

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  
第六九八次會議。

一三七九(十七). Mr. Barnabé Ntunguka 所遞請願書 (T/PET.3/82 and Add.1 and 2)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 Mr. Barnabé Ntunguka 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 (T/PET.3/82 and Add.1 and 2, T/OBS.3/15, T/L.654)，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及其特派代表之陳述，略稱：

(a) 如准請願人所請，支給薪俸，不啻為追溯既往，適用其任會長時尚未生效之法規；

(b) 管理當局經長期察看，鑑於請願人之行為，迫不得已始決定將其放逐；

(c) 管理當局已撥款幫助請願人及其家屬在放逐地內定居；

(d) 放逐請願人之命令將來當予覆核；

二. 請管理當局將請願人住所今後變遷情形通知理事會。

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  
第六九八次會議。